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18-2020 年村级公益事业补助一般性 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评价机构	通州区财政局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报告编制说明

本报告是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2018-2020年村级公益事业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告中的数据、案例来自通州区财政局、11个乡镇等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来源可靠的信息渠道。本报告遵循财政部、北京市和通州区有关预算绩效管理的规范要求编制,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通州区财政局报送。未经通州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

报告编号:中景咨字(2022)0032号

主评人:刘迪 高级项目经理 刘迪

参评组:王艳娟 项目经理 王艳娟

肖慧明 项目专员 肖慧明

俞晶晶 项目专员 俞晶晶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王艳娟 王艳娟

二级审核:刘迪 刘迪

三级审核:张南 张南



2018-2020 年村级公益事业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绩效评价结论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2018-2020 年村级公益事业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综合得分 85.79 分，其中，项目决策 11.74 分，项目过程 22.89 分，项目产出 24.60 分，项目效益 26.56 分，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2018-2020 年村级公益事业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定结论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2018-2020 年村级公益事业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5	11.74
项目过程	27	22.89
项目产出	28	24.60
项目效益	30	26.56
综合得分	100	85.79
绩效评定级别	良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二、评价工作简述	2
(一) 基本情况	2
(二) 评价组织实施	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分析	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六、有关建议	2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3
(一) 评价工作依据	23
(二) 评价报告适用范围	24
八、附件	24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2018-2020 年村级公益事业补助一般性转移 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 项目概况

为贯彻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和谐社会和谐村镇的若干意见》(京发〔2005〕18 号)文件中“积极推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相关精神,结合完善后的市与区县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要求,北京市设立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以下简称“村级公益金”),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高村级组织为全体村民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2006 年,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农委”)、北京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等部门陆续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京政农发〔2006〕2 号)、《北京市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报告制度》(农经发〔2006〕11 号)等文件,加强对村级公益金的监督管理。同年,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北京市通州区农业委员会等五部门制定《通州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实

施细则（试行）》（通财〔2006〕206号），确保专项补助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通州区张家湾镇 2018-2020 年度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三个年度专项补助资金 3093 万元，镇级自筹资金 92 万元，共计 3185 万元。村级公益金由各村自行决定使用方向，主要用于村内环境治理、社会管理、社会事业等方面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¹

保障村级公益事业正常运转，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社会管理，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提高农民生产生活质量。

二、评价工作简述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的分析，梳理总结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项目绩效中存在的问题，为主管部门改进工作提供建议和依据，提高科学决策水平，促进项目单位树立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管理理念，规范项目管理，保障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

2. 评价依据

¹ 此处绩效目标为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补报。

(1) 《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发〔2020〕2146号)、《2020年度区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以及通州区2020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

(2)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3) 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

3. 评价原则及方法

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综合采用案卷分析、统计分析、因素分析、对比分析、专家评价等方法,对反映项目决策、管理、绩效等内容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分析,梳理项目问题并分析成因,根据专家评议结果形成评价结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4. 指标体系与评分标准

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通州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框架,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分解制定张家湾镇“2018-2020年度村级公益事业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指标的重要性与相关性确定权重,参考历史数据及绩效评价等级要求确定评分标准。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 前期准备情况

参与评价机构受区财政局委托组建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组进行了内部培训，邀请绩效管理专家作为全程专家，对评价工作进行全过程跟踪，与项目单位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了解项目情况并进行针对性培训。

2. 资料信息汇总

根据绩效评价要求收集相应资料，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资料梳理，通过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对存疑情况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确认。

3. 评价分析

评价工作组综合采用案卷分析、统计分析、因素分析、对比分析、专家评议等方法，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进行初步分析，梳理项目存在问题，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4. 专家评议

组织召开专家预备会，形成《专家预评价意见反馈及补充资料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调整评价指标体系，明确指标权重和评分标准；组织召开专家评价会，听取项目单位绩效汇报，由专家组就项目问题与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质询，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5. 出具报告

结合评价工作组审核结果和专家评价意见，对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初稿，在与项目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对报告内容进行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张家湾镇“2018-2020年村级公益事业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评价得分85.79分，绩效评定级别为“良”。该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和评价结论具体如下：

项目决策。该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1.74分。该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符合当前政策要求以及项目单位职责；项目预算编制程序较为清晰，符合通州区相关预算管理规定。但项目在立项管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预算编制方面仍存在问题。

项目过程。该指标分值27分，评价得分22.89分。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健全，资金到位和执行情况较好，资金支出流程较为清晰。项目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较为明确，但相关项目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存在超范围支出、资金管理不够规范、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等问题。

项目产出。该指标分值28分，评价得分24.60分。项

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环卫、安保人员工资、环境治理等方面，资金支出方向上社会管理费比重偏大，支出结构不平衡，且对于项目产出缺少归集和总结，预期目标完成情况不够明确。另外项目执行中还存在进度较为滞后，缺乏成本和质量标准等问题。

项目效益。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56 分。项目对于改善村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便利村民生活具有一定促进作用，但在公益事业设施建设和维护等方面的效益体现上，绩效支撑资料归纳和总结不足。

表 1 2018-2020 年张家湾镇村级公益事业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总体评价得分

评价内容	标准得分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00	11.74	78.27%
项目过程	27.00	22.89	84.78%
项目产出	28.00	24.6	87.86%
项目效益	30.00	26.56	88.53%
综合得分	100.00	85.79	85.79%
综合绩效级别	良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为落实北京市关于设立村级公益金的相关政策，通州区先后印发了《通州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细

则（试行）》（通财〔2006〕206号）和《关于调整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通农委字〔2014〕69号），加强对村级公益金的管理。在具体立项过程上，作为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该项目由通州区农村工作委员会、通州区农业农村局每年研究制定《通州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分配表》，确定各镇及各村当年补助金额；区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表中的补助标准，将专项补助资金拨付至通州区各乡镇，再由各乡镇将专项补助资金下拨到各村。各村每年将村级公益金整体收支情况纳入预算，经村民代表会议决议通过后形成当年财务收支预算报告。同时，每年年初村集体编制公益事业金使用方案，明确该预算年度的公益金事业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及预期绩效等内容，并将该使用方案上报张家湾镇。

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但在决策科学性方面仍存在不足，镇级层面未进行需求调研，缺少专项规划。一方面，村级公益金作为财政专项补助性资金按年下达且总金额较大，但张家湾镇并未制定村级公益事业相关发展规划，专项资金的使用缺少指导和系统的规划；另一方面，对于村级公益金的实际需求情况缺少调研摸底，不利于科学安排专项资金。

2. 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评价过程中，张家湾镇以镇级为单位分年度补充填写了 2018-2020 年村级公益事业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从镇级角度呈现了村级公益金的使用方向及其内容。但评价认为，项目绩效管理在以下方面仍有待改进：

一是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目前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时补充，年初未针对专项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不利于管理与考核。

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体与实施单位不匹配。该项目中，村集体作为村级公益金的直接使用单位，原则上应当由其制定绩效目标并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再交由镇级汇总，直接由镇级填报，因不掌握各村实际需求与使用计划情况，目标实际指导作用有限。

三是补充填报的绩效目标与指标合理性不足。绩效目标设置为“保障村级公益事业正常运转，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农村社会管理，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提高农民生产生活质量”，绩效目标围绕京政农函〔2013〕91 号文规定的三个支出方向，对项目实施的效益作出了一定预期，但目标仍然较为笼统。绩效指标设置也存在不够合理的情况：①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未能落实到具体的支出事项，而是以镇级资金下拨到村为对象，因此产出指标对项目实际产

出的预期呈现较弱，如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为“57个村”，产出质量指标为“按照通农委字〔2014〕69号文件执行”；②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足，产出进度指标为“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产出成本指标为3185万元，未能反映产出进度关键时间节点及对产出成本的管控，指标约束力较弱。

3.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张家湾镇2018-2020年村级公益金共计3185万元，含自筹资金92万元，专项补助资金3093万元，下拨至57个村。专项补助资金部分，各乡镇、村当年补助金额由通州区农村工作委员会、通州区农业农村局结合各镇村农业户籍人口数等因素进行分配，形成分配方案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方案下达补助资金至各乡镇，再由乡镇拨付至各村银行专储账户。自筹资金部分，2018-2019年张家湾镇按照补贴额不足15万的由镇级自筹资金补足到15万元为原则安排自筹资金到各村。各村每年将村级公益金纳入当年预算，年初编制预算需报乡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以下简称“经管站”）审核，审核通过后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讨论并对预算结果进行公示，最终形成年度财务收支预算。

评价认为，专项补助资金在村级之间资金分配依据较为清晰，村级预算编制决策程序较为规范，村级编制村级

公益金使用方案能够指导年度工作的进行；但是镇级自筹资金在村之间分配依据不够科学，未按照各村实际需求进行分配；村级预算编制存在不够细化的问题，村集体仅将该资金在下一年的额度纳入总预算，预算支出内容不明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

2018年张家湾镇村级公益金上年结转结余128.30万元，2018-2020年专项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预算共计下达3185万元，截至评价日，三年补助资金均已由区财政局下达至张家湾镇财政科，并由张家湾镇财政科拨付至各村专储账户，资金到位率100%。

张家湾镇2018-2020年共支出村级公益金3241.06万元，三年预算执行率分别为98.92%、96.46%和93.53%，三年平均预算执行率为96.30%。截至2020年底，资金结余69.45万元。评价认为，张家湾镇村级公益金执行情况较好，仅个别村执行率偏低，如施园村2019年支出金额是0，2020年支出率是33%；上码头村2020年拆迁，支出率是42%。资金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2 张家湾镇2018-2020年度村级公益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年度	上年结转结余	预算下达	支出	预算执行率
2018	1,282,952.91	10,750,000.00	11,902,552.31	98.92%

年度	上年结转结余	预算下达	支出	预算执行率
2019	102,499.72	10,750,000.00	10,468,014.73	96.46%
2020	384,484.99	10,350,000.00	10,040,004.04	93.53%
三年合计	1282952.91	31,850,000.00	32,410,571.08	96.30%

(2) 财务管理

镇级层面上，资金拨付依据《张家湾镇务管理办法》，根据支出的类别、支出的金额，履行相应的资金支出审批程序。资金拨付至村级后，村级依据《通州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通经管发〔2018〕17号）进行资金管理。每年年初，村集体编报村级预算，经民主决策通过后，上报镇经管站。村级集体资金支出事项、金额经村集体民主决策决定后，由村财务专管员根据村集体的资金支出事项，填写“村集体资金使用核实单”，同时上报民主决策程序等相关手续资料至镇经管站。经镇经管站复核后，将资金从村级“专储账户”划拨到“基本账户”，用于支付村级各项开支。镇经管站对村级实行“村账代管”，村级支出票据等凭证由经管站财务专管员统一管理。支出审批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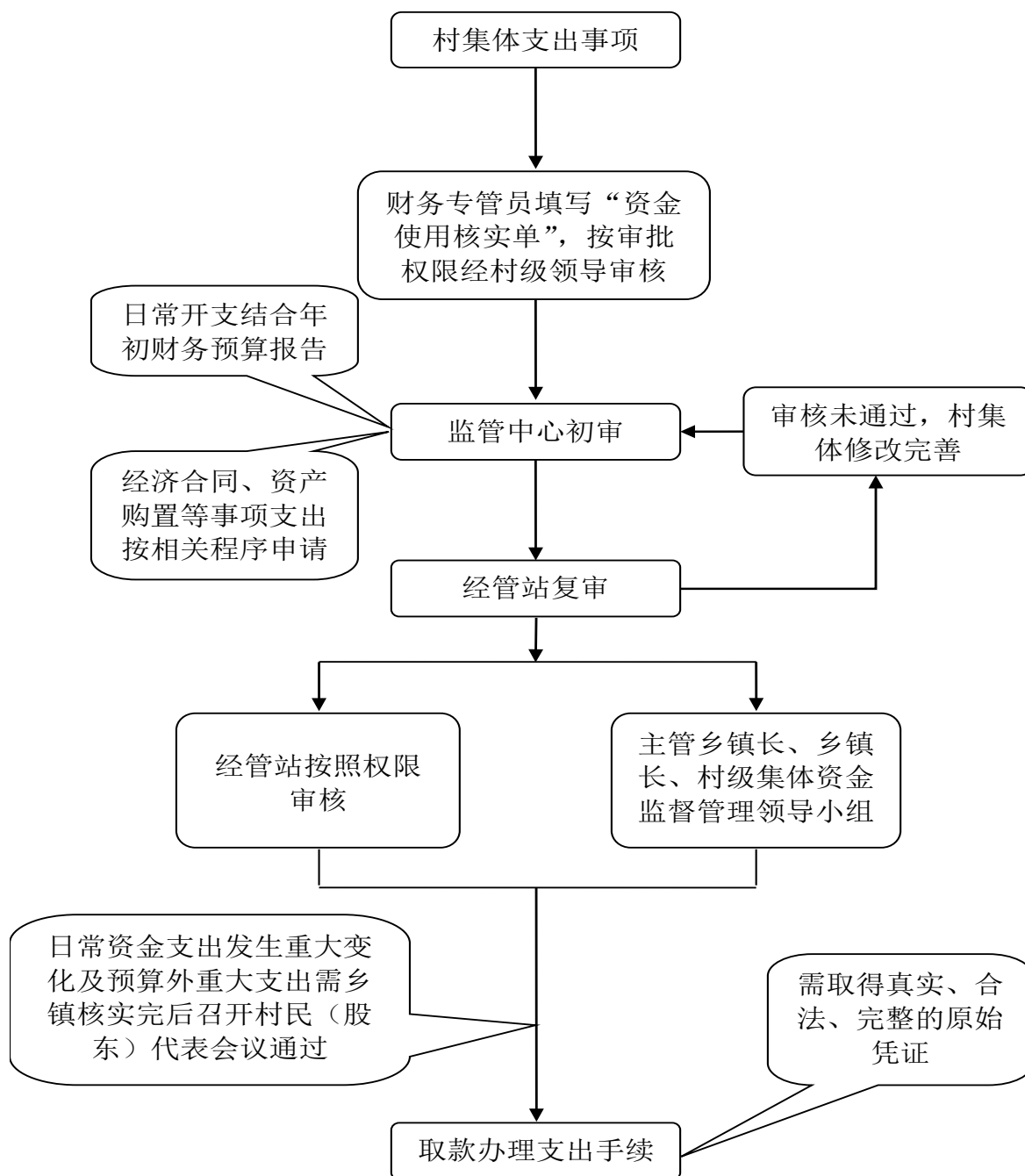


图 1 资金支出审批流程图

评价认为，张家湾镇在镇级层面和村级层面均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制度较为健全，但在资金管理执行中存在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和财务工作不够规范的问题，

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具体如下：

一是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资金使用存在超范围支出。2018 年贾各庄村使用公益事业补助资金 29962 元用于购买粮油发放村民，不符合《通州区村级公益事业等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通财〔2006〕206 号）中“不得将专项补助资金以平均分配的方式向全体村民发放现金和实物”的要求；2018 年公益事业补助资金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涉及前南关村、苍上村、后坨村共计 28646 元，属于实施细则中禁止支出的范围；2019 年 9 个村存在账务处理错误，均是在有其他专项补贴来源的情况下，在村级公益金中列支。以上问题经审计查证后，张家湾镇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目前均已整改。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不足，记账凭证附件不完整，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坨堤村 2018 年 1 月 2 号凭证，付垃圾清运费 40000 元，取得了北京市张家湾镇环卫中心开具的发票，但凭证附件中缺少合同；张湾镇村 2018 年 2 月 7 号凭证，付 2017 年汛期机械租赁费 35500 元，取得了北京市铁成河建材经销部的发票，但凭证附件中缺少相关合同。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根据《通州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通财〔2006〕206 号）、《通州区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通经管发〔2018〕17号）等文件规定，镇级层面，乡镇财政科主要负责将区财政局下达的村级公益金拨付至各村专储账户；监管中心、经管站、乡镇审计科负责对村级收支事项等进行监管，同时各村村级公益金收支明细账也托管在监管中心，由监管中心代为记账。村级层面，各村负责村级公益金的具体实施，包括预算编制、资金支出申请、使用情况公示等。

信息公开公示方面，根据 2006 年通州区村级公益金实施细则要求，执行专项补助资金拨付到位公示制度及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公示制度，对村级公益金的拨付及使用情况公示。2019 年，通州区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公益事业金公示制度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村级公益金的公开程序及公开内容等。自 2019 年起，张家湾镇每季度按村填报《通州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公开表》并在各村进行公示。

审计检查方面，根据通州区村级公益金实施细则，乡镇集体经济审计部门应对所属各村的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年度审计。张家湾镇每年组织对所辖 57 个行政村的村级公益金进行专项审计，由张家湾镇审计科聘请第三方进行年度审计。

评价认为，该项目职责分工较为明确，预算编制及资

金支出审批流程较为清晰，但在实施管理过程中仍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不够规范。2019 年村级公益金公示制度文件下达之前，张家湾镇未对村级公益金进行统计形成相关报表单独进行公示，仅在每季度村级财务公开时对村级所有专项补贴的收支情况进行公布，无法体现村级公益金的拨付及使用情况；2019 年起张家湾镇各村每季度对村级公益金报表进行公开，但对比其他镇每月公示一次的频率较低；前街村 2018 年付吃水井工程款 304356 元，缺少对工程合同的公示。

二是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足，《通州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执行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月报告制度。享受村级公益金的行政村，必须按月向乡镇经管部门报告使用情况，乡镇经管部门和区经管站再逐级汇总，上报到市经管站，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提供的资料中仅体现了镇经管部门上报区经管部门每年一次的资料，未见行政村和镇经管部门按月报告资料，村级和镇级在制度执行上有效性不足。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项目产出情况

专项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张家湾镇域内 57 个村发展公益

事业，主要包含村庄人居环境治理、治安维护、文化活动举办等方面。根据张家湾镇所提供的各村 2018-2020 年村级公益金支出明细账，资金主要投入在村庄人居环境治理、安保、文化活动举办等方面，但具体项目产出情况归纳总结不够充分。

从支出结构方面，2018-2020 年度社会管理费用支出比重占总支出的 87.63%，公益事业设施维护费用支出占比 8.27%，社会事业费用支出占比 0.14%，公益事业设施建设费用占比 3.91%，村务人员报酬占比 0.05%²，绝大部分资金用于社会管理费用支出，项目支出结构较为失衡。各项支出详细情况见表 3，支出占比见图 2。

表 3 张家湾镇 2018-2020 年度村级公益金支出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公益事业设施建设费用	公益事业设施维护费用	社会管理费用	社会事业费用	村务人员报酬	合计
2018	金额	826,241.60	874,609.42	10,185,701.29	200.00	15,800.00	11,902,552.31
	占比	6.94%	7.35%	85.58%	0.00%	0.13%	100.00%
2019	金额	340,448.98	1,279,451.35	8,808,764.40	39,350.00	0.00	10,468,014.73
	占比	3.25%	12.22%	84.15%	0.38%	0.00%	100.00%
2020	金额	100,510.00	526,368.34	9,406,125.70	7,000.00	0.00	10,040,004.04
	占比	1.00%	5.24%	93.69%	0.07%	0.00%	100.00%
合计	金额	1,267,200.58	2,680,429.11	28,400,591.39	46,550.00	15,800.00	32,410,571.08
	占比	3.91%	8.27%	87.63%	0.14%	0.05%	100.00%

² 数据来源于张家湾镇填报的《2018-2020 年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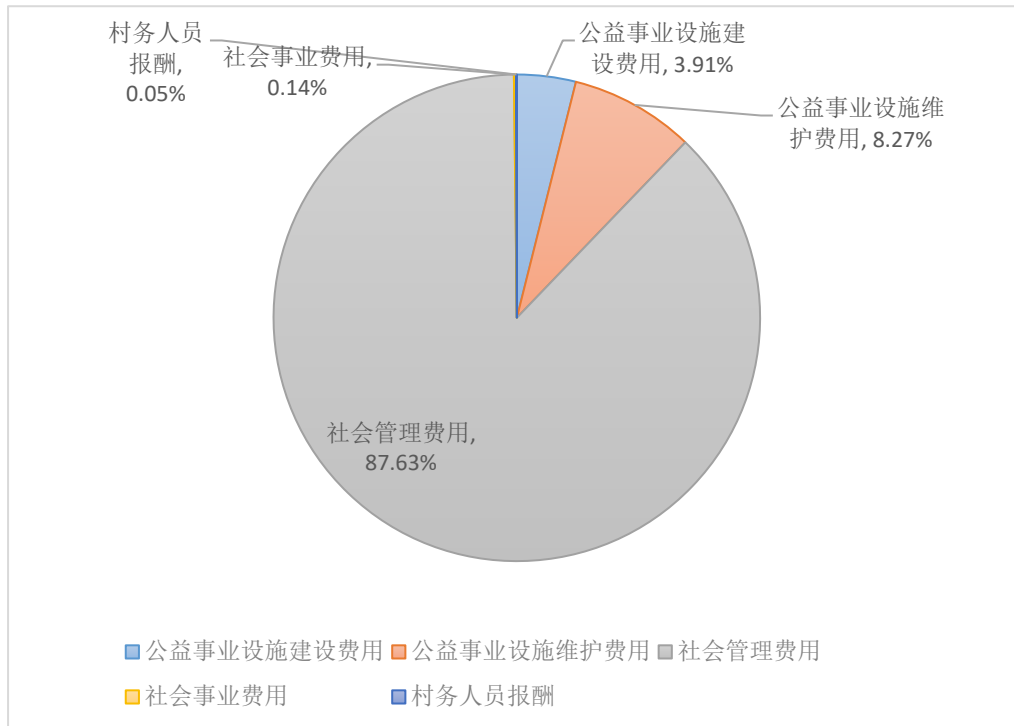


图 2 张家湾镇 2018-2020 年度村级公益金支出占比

2. 项目实施进度

镇级层面，2018 年张家湾镇人民政府于 6 月收到当年村级公益金，当月下旬下拨到村；2019 年 4 月收到村级公益金，5 月下旬下拨到村；2020 年 8 月收到村级公益金，当月下旬下拨，资金下拨比较及时。村级层面，各村根据实际需求申请支出村级公益金，经审核通过、经管站盖章后从专储账户中提取资金，办理支出手续。截至评价日，2018-2020 年度资金执行率分别为 98.92%、96.46%、93.53%，从每年资金执行率上看，该项目执行进度较好，每年能够及时保证支出，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较好。

3. 质量及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目依据《通州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通经管发〔2018〕17号),村集体支出专项资金需经镇经管站审核,特殊事项需镇经管站、镇领导审批,支出情况在村内公开公示;镇审计科、经管站等科室负责对村级公益金进行审计和监督。村级层面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造价咨询等措施,项目支出具有相关验收手续,对项目实施成本质量具有把控作用,成本及质量控制情况较好。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 项目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村级公益金是支持村集体发展公益事业的举措之一,资金可用于村庄内环境治理、社会管理和社会事业三个方向,村集体使用资金较为灵活。项目通过补助资金,鼓励村集体发展公益事业,在改善村民生活环境、增加村民就业、丰富村民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整体来看,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社会管理费用的支出,占总支出比例达到 87.63%,而用于公益事业设施建设和维护、社会事业方面的费用偏低,影响资金在其他支出方向发挥效益。同时,村级和镇级层面上都缺少对于专项补助资金所发挥效益的总结、归集,项目效益呈现不够充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 2018-2020 年度实施村级公益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村集体和镇级相关管理部门均对村民开展满意度调查，张家湾镇提供了 2018-2020 年度部分村开展的关于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调查作为佐证资料。评价认为，该问卷调查方向仅与村级公益金支持的其中一个方面相关，问卷调查针对性不强，有效性不足。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缺少专项规划与使用计划，决策科学性不足

一是未制定细化可行的村级公益金使用计划，多采取在编制当年预算时列明村级公益金收支总额的方式，村级公益金预算编制过于粗泛。

二是缺少村级公益金使用需求调研，未制定村级公益事业相关发展规划，不利于统筹安排、有序推进村级公益事业。

三是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张家湾镇年初未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当前补充填写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以镇为单位汇总填报，但具体实施单位为各村，二者不匹配，且绩效目标、指标设置不够科学、规范。

（二）资金投入科学性不足，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资金使用合规性不足，如：个别普惠性支出如给村民发放粮油属于实施细则禁止的以平均分配方式向全体

村民发放现金和实物；发放干部报酬属于实施细则中禁止使用的支出范围；把已有其他补贴资金来源的支出事项在该项目中列支。

二是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有待提升，会计凭证附件不全，个别委托服务类支出凭证后未附相关合同。

（三）项目过程控制不足，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村级信息公开公示执行不够到位，2019年《关于进一步落实村级公益事业金公开制度的通知》发布之前，未单独对村级公益金进行公开公示，2019年开始每季度公示所填报的村级公益金报表，频率对比其他镇每月公示较低。

二是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行政村和镇经管部门未按照《通州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严格执行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月报告制度，村级缺少每月向乡镇经管部门报告使用情况的资料，镇级缺少每月向区经管站上报的相关资料，村级和镇级在制度执行上有效性不足。

（四）项目效益呈现不够充分，满意度调查相关性不足

一是项目绩效资料呈现不够充分。村级、镇级层面均未对村级公益金使用效益进行有效总结，现有效益资料呈

现不够充分、清晰，满意度调查未能涵盖村级公益金支出范围，调查科学性不足，不利于项目效果反馈和后续工作的改进。

二是 2018-2020 年村级公益金主要用于社会管理费用支出，占比 87.63%，公益事业设施建设和维护、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占比偏低，效益不够显著。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建议张家湾镇强化财政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意识，重视每年度村级公益金的绩效目标编制和指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及监督管理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谁使用资金谁填报目标的原则，督促各村按照资金情况和实际计划与需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再交由镇级汇总，明确资金服务内容和方向、各项工作开展进度和资金规模、项目的服务对象及满意度要求等绩效目标表中的各要素内容。

建议张家湾镇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结合村级公益事业发展实际情况，梳理提炼绩效目标和指标，确保绩效指标设置精简准确；细化、量化项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及指标的可衡

量性，提升绩效目标的约束力，推动项目支出按预定目标有效实施。

（二）细化预算编制，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性

建议张家湾镇加强对村级预算编制的管理和指导，严格执行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制度，督促各村编制要素完整、细化可行的村级公益金使用计划或方案，明确村级公益金使用方向、支出金额等；重视前期规划和需求调研，在对各村村级公益金实际需求开展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做好乡镇村级公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建议张家湾镇人民政府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性，一是对资金使用范围加强管控，对村级财务专管员和村两委加强培训，明确支出范围，同时要求镇级监管中心、经管站严格履行审核、复核职责，出现超出范围的支出应及时提示村集体，并要求其予以改正，从而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二是加强财务工作的规范性管理，保留完整的记账凭证和附件。

（三）严格过程管控，提升项目管理规范性

建议张家湾镇人民政府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一是完善项目相关制度建设，根据上位政策制定本镇详细的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细则，进

一步明确资金支出范围等，并宣贯政策至村集体，推动村级项目实施规范化，提高村级项目管理意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二是加强对村级公益金相关规定执行的有效性，落实村级向镇级定期报告，镇级向区级定期报告的相关要求。

（四）加强项目绩效成果展现，做好满意度调查

建议张家湾镇加强对项目效益的归集、总结，注重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的整理与收集，加强对项目实施效果的科学、量化的测算和统计工作，全方位展现项目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

建议张家湾镇重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分析工作，采取科学、有效的调查方法，组织各村做好满意度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结合反馈情况不断改进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评价工作依据

评价工作组以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材料为基础，通过入户调研、现场沟通等方式核实评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邀请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对项目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和专业评价，在此基础上形成专家组评价意见，完成 2018-2020 年村级公益事业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

告。

（二）评价报告适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所作的评价结论仅为通州区财政局预算部门审核预算提供参考依据，不做其它用途。

八、附件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2. 专家及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3. 专家意见汇总表
4. 指标体系及打分情况表
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附件 1

通州区张家湾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通州区张家湾镇2018-2020年村级公益事业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资金	申请数合计(万元):3185		
	其中, 申请财政资金(万元):3093		
	其他资金(万元):92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村级公益事业正常运转,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加强农村社会管理, 发展农村社会事业, 提高农民生产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指标内容、指标值)
	(产出指标一)	产出数量指标	57个村
		产出质量指标	按照通农委字【2014】69号文件执行
		产出进度指标	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产出成本指标	3185.00万元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汛防火、防灾减灾、发展卫生防疫等事业, 保障农村公共安全、社
		环境效益指标	村内户外垃圾收集清运, 环境维护, 绿化美化,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农村事业持续稳定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95%
		...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梁悦



填报日期: 2021. 11. 22

联系电话: 69572270

附件 2

北京市通州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专家及工作组情况表

项目名称：2018-2020 年度通州区村级公益事业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一、专家组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签字
王燕梅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副研究员	管理	王燕梅
陈俊红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研究员	管理	陈俊红
王勤	北京市统计局	高级统计师	财务	王勤
刘年艳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研究员	业务	刘年艳
董晓霞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研究员	业务	董晓霞
二、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专业	签字
刘迪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长	管理学	刘迪
王艳娟		副组长	经济学	王艳娟
肖慧明		组员	财政学	肖慧明
俞晶晶		组员	财政学	俞晶晶
参与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 				

通州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专家意见汇总书

主管部门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18-2020 年村级公益事业补助一般性
转移支付资金
评价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填报说明

一、“专家评分汇总表”中的分值是指《通州区区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专家评价书》项目绩效评价表中所标明的“一级指标分值”或“二级指标分值”。各位专家的计分是由相应的“三级、四级指标得分”汇总得来的。

二、“绩效级别”分为四级。项目评价合计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含）~90分之间的为“良”，60（含）~80分之间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

一、专家评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及分值		专家评价计分					
评价指标	分值	专家 1	专家 2	专家 3	专家 4	专家 5	平均
项目决策	15	13	10.5	12	10.9	12.3	11.74
项目立项	5	5	4	5	4	5	4.6
绩效目标	5	4	2	4	3.5	3.5	3.4
资金投入	5	4	4.5	3	3.4	3.8	3.74
项目过程	27	21.89	23.89	24.89	19.89	23.89	22.89
资金管理	12	9.89	10.89	9.89	9.89	9.89	10.09
实施管理	15	12	13	15	10	14	12.8
项目产出	28	23	25	25	23	27	24.6
产出数量	12	10	10	10	10	11	10.2
产出质量	6	5	5	5	5	6	5.2
产出时效	5	4	5	5	4	5	4.6
产出成本	5	4	5	5	4	5	4.6
项目效益	30	27	26	26.8	28	25	26.56
实施效益	26	23	22	23.8	24	22	22.96
满意度	4	4	4	3	4	3	3.6
合计	100	84.89	85.39	88.69	81.79	88.19	85.79

二、专家评价综合意见

评价得分	85.79			
绩效级别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p>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少本镇对于村级事务公益金需求调研过程资料。 2. 村作为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的直接使用单位，原则上应当制定绩效目标，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张家湾镇各村均未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 3. 镇级补充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不够明确，可考量性不强。 4. 村级预算编制经过村级集体决策程序；但村级预算不够细化，并未针对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制定预算。 5. 个别村支出率偏低：施园村 2019 年支出金额是 0，2020 年支出率是 33%；上码头村 2020 年拆迁，支出率是 42%。 6. 存在超范围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益事业补助资金用于购买粮油发放村民，涉及 1 个村，金额 3 万元。 （2）公益事业补助资金用于发放干部报酬，涉及 3 个村，金额共计 28,646.00 元。 7. 账务处理错误：涉及 9 个村，金额共计 14.3 万元，支出事项科目列支错误。 8. 记账凭证附件不完整，如：坨堤村 2018 年 1 月 2 号凭证支付环卫中心垃圾清运费未见合同。 9. 吃水井工程签订合同未见合同公开，仅见资产购置公开。 10. 2019 年前未对公益金专门进行公开。 11.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足，《通州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执行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月报告制度。享受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的行政村，必须按月向乡镇经管部门报告使用情况，乡镇经管部门和区经管站再逐级汇总，上报到市经管站，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提供的资料中未见行政村、镇经管部门按月逐级报告资料。 12. 各村级单位缺少对项目执行情况的总结分析，对于使用内容及发挥作用情况反映不足，项目产出无法进行判断，仅仅从统计表看，社会管理费比例过高，对于设施建设和维护费用投入过低，专项资金发挥的作用体现不足； 13. 成本质量控制措施不明确。 14. 提供部分村的问卷及分析，问卷内容也没有针对公益金在村级使用情况进行调研，有效性不足。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强化镇级层面对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程序，加大镇级对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指导，以保障公益事业专项资金支出的规范性。 2. 强化村级对项目的管理，制定要素完整的村级年度公益事业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规范合同管理，建立对第三方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机制，制定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支 				

持工作或项目的质量管理标准。

3. 严格执行报告制度，按照《通州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按期履行逐级上报程序。
4. 建立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支出成本效益管理理念，建立和完善对服务方的遴选或询价管理机制，制定人员费用标准，合理控制财政资金支出成本。
5. 强化公共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注重对项目绩效管理过程和绩效成果的资料搜集，合理制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建立满意度调查采集和对满意度调查分析管理机制，以全面展示公共财政资金投入可持续性效果。

专家组组长：



2021 年 12 月 9 日

三、专家组基本情况

姓名	职称	专业	备注
王燕梅	副研究员	经济学	管理专家
陈俊红	研究员	农学	管理专家
王勤	高级统计师	统计学	财务专家
刘年艳	研究员	农学	业务专家
董晓霞	研究员	农业经济管理	业务专家

附件 4

2018-2020年度通州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张家湾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支持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扣分法，总分3分。 1. 项目支持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项目支持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支持事项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8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各村确定支持事项是否经过了规范的立项决策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扣分法，总分2分。 各村确定项目支持事项前经过了规范的村级民主决策程序，支出事项上报了村级民主决策相关材料，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8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 1. 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38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 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02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细化、合理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 各村编制有村级公益金预算，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编制经过了规范的决策程序，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编制细化，支出内容明确，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 1.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4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过程	27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乡镇实际拨到村的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公式计算法，总分3分。 每年度得分=(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当年预算资金)*100%*1分。 共2018-2020三个年度，每年度满分1分，根据每年得分累计相加。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公式计算法，总分3分。 每年度得分=(当年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实际到位资金+上年结转))*100%*1分； 共2018-2020三个年度，每年度满分1分，根据每年得分累计相加。	2.8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支出内容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扣分法，总分3分。 1. 资金支出内容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是否有超出规定范围的支出； 3.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2
				财务管理规范性	3	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扣分法，总分3分。 1. 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凭证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每发现一项不符合制度管理要求的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实施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6
				审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支出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支出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扣分法，总分4分。 1. 村级支出事项填写了“村级集体资金使用核实单”； 2. 支出事项经监管中心、乡镇经管站、乡镇主管领导等至少三级审核； 3. 特殊经济事项、合同签订等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6
				信息公开规范性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使用情况上报等程序。	累计得分法，总分4分。 1. 村级预算在年初进行了信息公开，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公开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涉及合同签订等特殊经济事项的，进行了相关信息公开，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按政策要求进行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2
				过程监控有效性	4	项目是否采取了有效的监督控制措施，防范项目潜在风险或及时、有效地解决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	层差法，该项分值4分。 1. 项目过程监控有效，可以很好地防范风险，得3.6-4分； 2. 项目过程监控较为有效，得3.0-3.6分； 3. 项目过程监控的有效性一般，得2.4-3.0分； 4. 项目过程监控不够有效，得0-2.4分。	3.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 产出	28	产出 数量	12	公益设施建 设维护情况	6	该项目中在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成果是否 与现实需求相一致，是否与投入资金相匹配。	累计得分法，总分6分。 1. 产出成果能满足现实需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产出成果与投入的资金匹配性较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5
				社会事业及 管理工作完 成情况	6	该项目在社会事业及社会管理方面的成果是否 与现实需求相一致，是否与投入资金相匹配。	累计得分法，总分6分。 1. 产出成果能满足现实需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产出成果与投入的资金匹配性较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5.2
		产出 质量	6	质量控制有 效性	6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 有效，对审计发现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层差计分法，总分6分。 1. 质量控制有效，得5.4-6分； 2. 质量控制较为有效，得4.8-5.4分； 3. 质量控制有效性一般，得3.6-4.8分； 4. 质量控制不够有效，得0-3.6分。	5.2
		产出 时效	5	完成及时 性	5	综合项目整体情况判断执行是否及时。	层差计分法，总分5分。 1. 项目完成及时，得4.5-5分； 2. 项目完成较为及时，得4-4.5分； 3. 项目完成及时程度一般，得3-4分； 4. 项目完成不够及时，得0-3分。	4.6
		产出 成本	5	成本控制有 效性	5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层差计分法，总分5分。 1. 成本控制有效，得4.5-5分； 2. 成本控制较有效，得4-4.5分； 3. 成本控制效果一般，得3-4分； 4. 成本控制不够有效，得0-3分。	4.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得分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6	村内小型公益事业设施建设	6	项目在推动各村小型公益事业设施建设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6分。 1. 效果显著，得5.4-6分； 2. 效果较显著，得4.8-5.4分； 3. 效果一般，得3.6-4.8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3.6分。	5.26
			6	村内小型公益事业设施维护	6	项目在维护各村小型公益事业设施正常运行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6分。 1. 效果显著，得5.4-6分； 2. 效果较显著，得4.8-5.4分； 3. 效果一般，得3.6-4.8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3.6分。	5.3
			7	社会管理	7	项目在保障各村垃圾清运、街道照明等社会管理事项正常开展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7分。 1. 效果显著，得6.3-7分； 2. 效果较为显著，得5.6-6.3分； 3. 效果一般，得4.2-5.6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4.2分。	6.3
			7	社会事业	7	项目在推进各村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7分。 1. 效果显著，得6.3-7分； 2. 效果较为显著，得5.6-6.3分； 3. 效果一般，得4.2-5.6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4.2分。	6.1
		满意度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全体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层差计分法，总分4分。 1. 村民的满意度很好，得3.6-4分； 2. 村民的满意度较好，得3.2-3.6分； 3. 村民的满意度一般，得2.4-3.2分； 4. 村民的满意度较差，得0-2.4分。	3.6
总分					100			85.79


通州区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张家湾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扣方法，总分3分。 1. 项目支持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项目支持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支持事项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有明确的实施计划，得0.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 1. 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5	缺少村级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 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未制定村级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4分。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相关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村级没有编制预算，缺少计划和方案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1分。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0.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0.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0.8	村级没有编制预算，缺少计划和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过程	27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乡镇实际拨付到村的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公式计算法，总分3分。 每年度得分=（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当年预算资金）*100%*1分。 共2018-2020三个年度，根据每年得分累计相加。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公式计算法，总分6分。 每年度得分=（当年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实际到位资金+上年结转））*100%*2分； 共2018-2020三个年度，根据每年得分累计相加。	2.89	依据统计数据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支出内容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扣分法，总分3分。 1. 资金支出内容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是否有超出规定范围的支出； 3.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部分支出的合理性还不足
				财务管理规范性	3	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扣分法，总分3分。 1. 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凭证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每发现一项不符合制度管理要求的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部分支出的合理性还不足
		实施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未见提供镇级相关制度
				审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支出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支出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扣分法，总分4分。 1. 村级支出事项填写了“村级集体资金使用核实单”； 2. 支出事项上报了村级民主决策相关材料； 3. 支出事项经监管中心、乡镇经管站、乡镇主管领导等至少三级审核； 4. 特殊经济事项、合同签订等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	
				信息公开规范性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使用情况上报等程序。	累计得分法，总分4分。 1. 村级预算在年初进行了信息公开，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公开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涉及合同签订等特殊经济事项的，进行了相关信息公开，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按政策要求进行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过程监控有效性	4	项目是否采取了有效的监督控制措施，防范项目潜在风险或及时、有效地解决项目执行中发现问题。	层差法，该项分值4分。 1. 项目过程监控有效，可以很好地防范风险，得3.6-4分； 2. 项目过程监控较为有效，得3.0-3.6分； 3. 项目过程监控的有效性一般，得2.4-3.0分； 4. 项目过程监控不够有效，得0-2.4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产出	28	产出数量	12	公益设施建设维护情况	6	该项目中在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成果是否与现实需求相一致，是否与投入资金相匹配。	累计得分法，总分6分。 1. 产出成果能满足现实需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产出成果与投入的资金匹配性较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整体支出率较低，该部分内容支出较少，无法发挥作用
				社会事业及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6	该项目在社会事业及社会管理方面的成果是否与现实需求相一致，是否与投入资金相匹配。	累计得分法，总分6分。 1. 产出成果能满足现实需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产出成果与投入的资金匹配性较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6	
		产出质量	6	质量控制有效性	6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层差计分法，总分6分。 1. 质量控制有效，得5.4-6分； 2. 质量控制较为有效，得4-4.5分； 3. 质量控制有效性一般，得3-4分； 4. 质量控制不够有效，得0-3分	6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综合项目整体情况判断执行是否及时。	层差计分法，总分5分。 1. 项目完成及时，得4.5-5分； 2. 项目完成较为及时，得4-4.5分； 3. 项目完成及时程度一般，得3-4分； 4. 项目完成不够及时，得0-3分	5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层差计分法，总分5分。 1. 成本控制有效，得4.5-5分； 2. 成本控制较有效，得4-4.5分； 3. 成本控制效果一般，得3-4分； 4. 成本控制不够有效，得0-3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 效益	30	实施 效益	6	村内小型公益事业设施建设	6	项目在推动各村小型公益事业设施建设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6分。 1. 效果显著，得5.4-6分； 2. 效果较显著，得4.8-5.4分； 3. 效果一般，得3.6-4.8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3.6分	5	该部分的支出率偏低
			6	村内小型公益事业设施维护	6	项目在维护各村小型公益事业设施正常运行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6分。 1. 效果显著，得5.4-6分； 2. 效果较显著，得4.8-5.4分； 3. 效果一般，得3.6-4.8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3.6分	5	该部分的支出率偏低
			7	社会管理	7	项目在保障各村垃圾清运、街道照明等社会管理事项正常开展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7分。 1. 效果显著，得6.3-7分； 2. 效果较为显著，得5.6-6.3分； 3. 效果一般，得4.2-5.6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4.2分。	6	佐证资料不足
			7	社会事业	7	项目在推进各村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7分。 1. 效果显著，得6.3-7分； 2. 效果较为显著，得5.6-6.3分； 3. 效果一般，得4.2-5.6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4.2分。	6	佐证资料不足
		满意度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全体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层差计分法，总分4分。 1. 村民的满意度很好，得3.6-4分； 2. 村民的满意度较好，得3.2-3.6分； 3. 村民的满意度一般，得2.4-3.2分； 4. 村民的满意度较差，得0-2.4分。	3	满意度调研时效性及问卷发放率不足
总分					100			88.1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p>存在问题：</p> <p>(一) 项目决策 虽然镇级制定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作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缺少村级绩效目标表，无法体现村级管理部门对资金的产出要求和效果设计。虽然各村将公益金纳入了村级预算，但是各村缺少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计划和方案。</p> <p>(二) 项目管理 村级支出方面还存在不够规范的问题。如前街村街坊路整修工程是如何开展的，是自行整修还是外包，是否进行了验收在凭证中无法进行判断。坨堤村多次支付了安全员和卫生员工作及奖金，但是在资料中无法判断每年聘请人员的合理性，工资标准等基本支出要求。张湾镇村费用多支付给了安保人员和环卫人员，这些人员是本村人还是劳务派遣人员，每年多少人，工作费用标准是多少等呈现不足。</p> <p>(三) 项目绩效 提供部分村的问卷及分析，但是由于问卷后期补充，无法追溯2018年、2019和2020年过往情况。问卷内容也没有针对公益金在村级使用情况进行调研，有效性不足。</p>									
<p>相关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制度”要求，督促各村按照需求制定年初制定公益事业补助资金预算，制定村级使用该资金计划，对于如何使用、资金用于哪些方面提出具体方案。 2. 镇级管理部门应该督促村级制定绩效目标，明确每年的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明确项目应该取得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 完善管理过程资料，对于支持支出过程资料进行留存，尤其是现在用工情况较多，主要合理使用人员，对每次费用超过800元的支出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4. 注意在每个年度支出结算后，针对资金使用服务事项开展满意度调研，对实际效益进行佐证。 									
<p>专家签字： </p> <p>日期：2021年12月10日</p>									


2018-2020年度通州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张家湾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支持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扣分法，总分3分。 1. 项目支持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项目支持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支持事项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各村确定支持事项是否经过了规范的立项决策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扣分法，总分2分。 各村确定项目支持事项前经过了规范的村级民主决策程序，支出事项上报了村级民主决策相关材料，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未提供过程资料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 1. 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目标过于宏观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 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没有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细化、合理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 各村编制有村级公益金预算，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编制经过了规范的决策程序，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编制细化，支出内容明确，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 1.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过程	27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乡镇实际拨付到村的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公式计算法，总分3分。 每年度得分=（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当年预算资金）*100%*1分。 共2018-2020三个年度，每年度满分1分，根据每年得分累计相加。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公式计算法，总分3分。 每年度得分=（当年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实际到位资金+上年结转））*100%*1分； 共2018-2020三个年度，每年度满分1分，根据每年得分累计相加。	2.8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支出内容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扣分法，总分3分。 1. 资金支出内容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是否有超出规定范围的支出； 3.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财务管理规范性	3	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扣分法，总分3分。 1. 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凭证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每发现一项不符合制度管理要求的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规范性不够
		实施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审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支出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支出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扣分法，总分4分。 1. 村级支出事项填写了“村级集体资金使用核实单”； 2. 支出事项经监管中心、乡镇经管站、乡镇主管领导等至少三级审核； 3. 特殊经济事项、合同签订等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信息公开规范性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使用情况上报等程序。	累计得分法，总分4分。 1. 村级预算在年初进行了信息公开，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公开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涉及合同签订等特殊经济事项的，进行了相关信息公开，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按政策要求进行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过程监控有效性	4	项目是否采取了有效的监督控制措施，防范项目潜在风险或及时、有效地解决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	层差法，该项分值4分。 1. 项目过程监控有效，可以很好地防范风险，得3.6-4分； 2. 项目过程监控较为有效，得3.0-3.6分； 3. 项目过程监控的有效性一般，得2.4-3.0分； 4. 项目过程监控不够有效，得0-2.4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产出	28	产出数量	12	公益设施建设维护情况	6	该项目中在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成果是否与现实需求相一致，是否与投入资金相匹配。	累计得分法，总分6分。 1. 产出成果能满足现实需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产出成果与投入的资金匹配性较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5	绩效资料支撑不足
				社会事业及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6	该项目在社会事业及社会管理方面的成果是否与现实需求相一致，是否与投入资金相匹配。	累计得分法，总分6分。 1. 产出成果能满足现实需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产出成果与投入的资金匹配性较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5	绩效资料支撑不足
		产出质量	6	质量控制有效性	6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对审计发现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层差计分法，总分6分。 1. 质量控制有效，得5.4-6分； 2. 质量控制较为有效，得4.8-5.4分； 3. 质量控制有效性一般，得3.6-4.8分； 4. 质量控制不够有效，得0-3.6分。	5	绩效资料支撑不足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综合项目整体情况判断执行是否及时。	层差计分法，总分5分。 1. 项目完成及时，得4.5-5分； 2. 项目完成较为及时，得4-4.5分； 3. 项目完成及时程度一般，得3-4分； 4. 项目完成不够及时，得0-3分。	5	绩效资料支撑不足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层差计分法，总分5分。 1. 成本控制有效，得4.5-5分； 2. 成本控制较为有效，得4-4.5分； 3. 成本控制效果一般，得3-4分； 4. 成本控制不够有效，得0-3分。	5	绩效资料支撑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6	村内小型公益事业设施建设	6	项目在推动各村小型公益事业设施建设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6分。 1. 效果显著，得5.4-6分； 2. 效果较显著，得4.8-5.4分； 3. 效果一般，得3.6-4.8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3.6分。	5	绩效资料支撑不足
			6	村内小型公益事业设施维护	6	项目在维护各村小型公益事业设施正常运行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6分。 1. 效果显著，得5.4-6分； 2. 效果较显著，得4.8-5.4分； 3. 效果一般，得3.6-4.8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3.6分。	5	绩效资料支撑不足
			7	社会管理	7	项目在保障各村垃圾清运、街道照明等社会管理事项正常开展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7分。 1. 效果显著，得6.3-7分； 2. 效果较为显著，得5.6-6.3分； 3. 效果一般，得4.2-5.6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4.2分。	6	绩效资料支撑不足
			7	社会事业	7	项目在推进各村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7分。 1. 效果显著，得6.3-7分； 2. 效果较为显著，得5.6-6.3分； 3. 效果一般，得4.2-5.6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4.2分。	6	绩效资料支撑不足
		满意度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全体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层差计分法，总分4分。 1. 村民的满意度很好，得3.6-4分； 2. 村民的满意度较好，得3.2-3.6分； 3. 村民的满意度一般，得2.4-3.2分； 4. 村民的满意度较差，得0-2.4分。	4	
总分					100			85.3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p>存在问题：</p> <p>1、本镇公益事业专项补助金预算申报、各村补助额度确定过程资料缺乏。</p> <p>2、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项目总体目标只明确资金使用方向，没有设定效益目标，目标细化量化不够。具体指标中，将57个村设定为数量指标，无法体现资金使用内容和所产生绩效。</p> <p>3、施园村在管理上存在历史遗留问题，2019年支出金额是0，2020年支出率是33%；上码头村2020年拆迁，支出率是42%。</p> <p>4、项目绩效呈现不充分。满意度调查问卷设置科学性不足。</p>									
<p>相关建议：</p> <p>1、加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项目年度总结和进一步指导。</p> <p>2、提高资金预算管理，在村级公益补助金需求调研和集体决策的基础上，科学编制年度预算和绩效目标表，加强预算支出、合同签订的规范性管理，重视绩效资料的搜集整理。</p>									
<p>专家签字： </p> <p>日期：2021年12月10日</p>									


2018-2020年度通州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张家湾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支持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扣分法，总分3分。 1. 项目支持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项目支持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支持事项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未见公益金资金项目发展规划，资金支出与管理办法存在差异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各村确定支持事项是否经过了规范的立项决策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扣分法，总分2分。 各村确定项目支持事项前经过了规范的村级民主决策程序，支出事项上报了村级民主决策相关材料，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 1. 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4	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性不足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 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1	产出指标、效果指标不够明确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细化、合理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 各村编制有村级公益金预算，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编制经过了规范的决策程序，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编制细化，支出内容明确，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各村年初预算细化程度不足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 1.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4	各村预算分配资料不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过程	27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乡镇实际拨付到村的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公式计算法，总分3分。 每年度得分=（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当年预算资金）*100%*1分。 共2018-2020三个年度，每年度满分1分，根据每年得分累计相加。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公式计算法，总分3分。 每年度得分=（当年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实际到位资金+上年结转））*100%*1分； 共2018-2020三个年度，每年度满分1分，根据每年得分累计相加。	2.8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支出内容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扣分法，总分3分。 1. 资金支出内容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是否有超出规定范围的支出； 3.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依据审计报告，部分资金支出与管理办法规定存在差异
				财务管理规范性	3	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扣分法，总分3分。 1. 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凭证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每发现一项不符合制度管理要求的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不足
		实施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审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支出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支出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扣分法，总分4分。 1. 村级支出事项填写了“村级集体资金使用核实单”； 2. 支出事项经监管中心、乡镇经管站、乡镇主管领导等至少三级审核； 3. 特殊经济事项、合同签订等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3	三级审核资料不完整
				信息公开规范性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使用情况上报等程序。	累计得分法，总分4分。 1. 村级预算在年初进行了信息公开，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公开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涉及合同签订等特殊经济事项的，进行了相关信息公开，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按政策要求进行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未见行政村、经管部门逐级报告资料
				过程监控有效性	4	项目是否采取了有效的监督控制措施，防范项目潜在风险或及时、有效地解决项目执行中发现问题。	层差法，该项分值4分。 1. 项目过程监控有效，可以很好地防范风险，得3.6-4分； 2. 项目过程监控较为有效，得3.0-3.6分； 3. 项目过程监控的有效性一般，得2.4-3.0分； 4. 项目过程监控不够有效，得0-2.4分。	2	镇级层面过程监管资料不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 产出	28	产出 数量	12	公益设施建设维护情况	6	该项目中在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成果是否与现实需求相一致，是否与投入资金相匹配。	累计得分法，总分6分。 1. 产出成果能满足现实需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产出成果与投入的资金匹配性较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5	未见年度计划，年度成果评估资料支撑不足
				社会事业及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6	该项目在社会事业及社会管理方面的成果是否与现实需求相一致，是否与投入资金相匹配。	累计得分法，总分6分。 1. 产出成果能满足现实需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产出成果与投入的资金匹配性较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同上
		产出 质量	6	质量控制有效性	6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对审计发现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层差计分法，总分6分。 1. 质量控制有效，得5.4-6分； 2. 质量控制较为有效，得4.8-5.4分； 3. 质量控制有效性一般，得3.6-4.8分； 4. 质量控制不够有效，得0-3.6分。	5	工程类、服务类未见验收资料
		产出 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综合项目整体情况判断执行是否及时。	层差计分法，总分5分。 1. 项目完成及时，得4.5-5分； 2. 项目完成较为及时，得4-4.5分； 3. 项目完成及时程度一般，得3-4分； 4. 项目完成不够及时，得0-3分。	4	缺少支撑资料
		产出 成本	5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层差计分法，总分5分。 1. 成本控制有效，得4.5-5分； 2. 成本控制较为有效，得4-4.5分； 3. 成本控制效果一般，得3-4分； 4. 成本控制不够有效，得0-3分。	4	成本控制措施不够明确，成本效益呈现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6	村内小型公益事业设施建设	6	项目在推动各村小型公益事业设施建设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6分。 1. 效果显著，得5.4-6分； 2. 效果较显著，得4.8-5.4分； 3. 效果一般，得3.6-4.8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3.6分。	5.5	效益呈现较好
			6	村内小型公益事业设施维护	6	项目在维护各村小型公益事业设施正常运行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6分。 1. 效果显著，得5.4-6分； 2. 效果较显著，得4.8-5.4分； 3. 效果一般，得3.6-4.8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3.6分。	5.5	同上
			7	社会管理	7	项目在保障各村垃圾清运、街道照明等社会管理事项正常开展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7分。 1. 效果显著，得6.3-7分； 2. 效果较为显著，得5.6-6.3分； 3. 效果一般，得4.2-5.6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4.2分。	6.5	同上
			7	社会事业	7	项目在推进各村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7分。 1. 效果显著，得6.3-7分； 2. 效果较为显著，得5.6-6.3分； 3. 效果一般，得4.2-5.6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4.2分。	6.5	同上
		满意度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全体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层差计分法，总分4分。 1. 村民的满意度很好，得3.6-4分； 2. 村民的满意度较好，得3.2-3.6分； 3. 村民的满意度一般，得2.4-3.2分； 4. 村民的满意度较差，得0-2.4分。	4	
总分					100			81.7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p>存在问题:</p> <p>(一) 项目决策 项目单位制定了三年整体绩效目标, 绩效总目标较明确, 数量指标仅设置的是资金拨付的村数, 未设置公益金使用明确的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未覆盖公益金支持的全部内容。绩效报告显示, 2018年和2019年均有自筹资金, 自筹资金分配到12个村, 且两年分配数额相同, 分配原则资料未说明, 预算分配决策资料不完整。</p> <p>(二) 项目管理 资料显示, 张家湾镇公益金拨款及时, 在收到财政拨款的当月将资金下拨。 依据审计资料, 2018年存在超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支出、信息公开不规范问题; 2019年存在超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范围支出问题, 对审计提出的问题, 张家湾镇及时进行了整改。个别村公益金预算执行率偏低, 如: 施园村2020年预算执行率为33%, 上码头2020年预算执行率为42%, 样田村2020年预算执行率为56%。 抽凭的前村街未提供记账凭证, 明细账2018年12月8号凭证中从在建工程吃水井工程转来304356.8元作为支出, 属于大额资金支出, 未见支出审核资料。 会计核算规范性不足, 记账凭证附件不完整, 如: 坨堤村2018年1月2号凭证支付环卫中心垃圾清运费未见合同。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不足, 《通州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 执行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月报告制度。享受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的行政村, 必须按月向乡镇经管部门报告使用情况, 乡镇经管部门和区经管站再逐级汇总, 上报到市经管站, 并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提供的资料中未见行政村、镇经管部门按月逐级报告资料。</p> <p>(三) 项目绩效 绩效报告及满意度调查资料显示, 通过三年公益金支持, 村风村貌均发生了较大变化, 资金效益呈现较好。 审计资料显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张家湾镇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期末余额694,480.65元, 结余结转率为6.5%, 资金使用效益较好。</p>									
<p>相关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化镇级层面对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 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程序, 加大镇级对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指导, 以保障公益事业专项资金支出的规范性。 2、强化村级对项目的管理, 制定要素完整的村级年度公益事业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 规范合同管理, 建立对第三方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机制, 制定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支持工作或项目的质量管理标准。 3、严格执行报告制度, 按照《通州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 按期履行逐级上报程序。 4、建立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支出成本效益管理理念, 建立和完善对服务方的遴选或询价管理机制, 制定人员费用标准, 合理控制财政资金支出成本。 5、强化公共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理念, 注重对项目绩效管理过程和绩效成果的资料搜集, 合理制定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立满意度调查采集和对满意度调查分析管理机制, 以全面展示公共财政资金投入可持续性效果。 									
<p>专家签字: </p> <p>日期: 2021年12月10日</p>									

2018-2020年度通州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张家湾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支持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扣方法，总分3分。 1. 项目支持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项目支持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项目支持事项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各村确定支持事项是否经过了规范的立项决策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扣方法，总分2分。 各村确定项目支持事项前经过了规范的村级民主决策程序，支出事项上报了村级民主决策相关材料，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 1. 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 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细化、合理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 各村编制有村级公益金预算，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编制经过了规范的决策程序，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编制细化，支出内容明确，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 1.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过程	27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乡镇实际拨付到村的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公式计算法，总分3分。 每年度得分=（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当年预算资金）*100%*1分。 共2018-2020三个年度，每年度满分1分，根据每年得分累计相加。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公式计算法，总分3分。 每年度得分=（当年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实际到位资金+上年结转））*100%*1分； 共2018-2020三个年度，每年度满分1分，根据每年得分累计相加。	2.8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支出内容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扣分法，总分3分。 1. 资金支出内容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是否有超出规定范围的支出； 3.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财务管理规范性	3	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扣分法，总分3分。 1. 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凭证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每发现一项不符合制度管理要求的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审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支出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支出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扣分法，总分4分。 1. 村级支出事项填写了“村级集体资金使用核实单”； 2. 支出事项经监管中心、乡镇经管站、乡镇主管领导等至少三级审核； 3. 特殊经济事项、合同签订等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				
		信息公开规范性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使用情况上报等程序。	累计得分法，总分4分。 1. 村级预算在年初进行了信息公开，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公开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涉及合同签订等特殊经济事项的，进行了相关信息公开，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按政策要求进行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过程监控有效性	4	项目是否采取了有效的监督控制措施，防范项目潜在风险或及时、有效地解决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	层差法，该项分值4分。 1. 项目过程监控有效，可以很好地防范风险，得3.6-4分； 2. 项目过程监控较为有效，得3.0-3.6分； 3. 项目过程监控的有效性一般，得2.4-3.0分； 4. 项目过程监控不够有效，得0-2.4分。	3				
		实施管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 产出	28	产出 数量	12	公益设施建设 维护情况	6	该项目中在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成果是否与 现实需求相一致，是否与投入资金相匹配。	累计得分法，总分6分。 1. 产出成果能满足现实需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产出成果与投入的资金匹配性较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5	
				社会事业及 管理工作完 成情况	6	该项目在社会事业及社会管理方面的成果是否与 现实需求相一致，是否与投入资金相匹配。	累计得分法，总分6分。 1. 产出成果能满足现实需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产出成果与投入的资金匹配性较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5	
		产出 质量	6	质量控制有 效性	6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 效，对审计发现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层差计分法，总分6分。 1. 质量控制有效，得5.4-6分； 2. 质量控制较为有效，得4.8-5.4分； 3. 质量控制有效性一般，得3.6-4.8分； 4. 质量控制不够有效，得0-3.6分。	5	
		产出 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综合项目整体情况判断执行是否及时。	层差计分法，总分5分。 1. 项目完成及时，得4.5-5分； 2. 项目完成较为及时，得4-4.5分； 3. 项目完成及时程度一般，得3-4分； 4. 项目完成不够及时，得0-3分。	4	
		产出 成本	5	成本控制有 效性	5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层差计分法，总分5分。 1. 成本控制有效，得4.5-5分； 2. 成本控制较有效，得4-4.5分； 3. 成本控制效果一般，得3-4分； 4. 成本控制不够有效，得0-3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6	村内小型公益事业设施建设	6	项目在推动各村小型公益事业设施建设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6分。 1. 效果显著，得5.4-6分； 2. 效果较显著，得4.8-5.4分； 3. 效果一般，得3.6-4.8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3.6分。	5	
			6	村内小型公益事业设施维护	6	项目在维护各村小型公益事业设施正常运行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6分。 1. 效果显著，得5.4-6分； 2. 效果较显著，得4.8-5.4分； 3. 效果一般，得3.6-4.8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3.6分。	5	
			7	社会管理	7	项目在保障各村垃圾清运、街道照明等社会管理事项正常开展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7分。 1. 效果显著，得6.3-7分； 2. 效果较为显著，得5.6-6.3分； 3. 效果一般，得4.2-5.6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4.2分。	7	
			7	社会事业	7	项目在推进各村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7分。 1. 效果显著，得6.3-7分； 2. 效果较为显著，得5.6-6.3分； 3. 效果一般，得4.2-5.6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4.2分。	6	
		满意度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全体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层差计分法，总分4分。 1. 村民的满意度很好，得3.6-4分； 2. 村民的满意度较好，得3.2-3.6分； 3. 村民的满意度一般，得2.4-3.2分； 4. 村民的满意度较差，得0-2.4分。	4	
总分				100				84.89	
存在问题：无									
工作建议：无									
专家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10日									

2018-2020年度通州区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张家湾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支持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扣分法,总分3分。 1.项目支持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项目支持事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项目支持事项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各村确定支持事项是否经过了规范的立项决策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扣分法,总分2分。 各村确定项目支持事项经过了规范的村级民主决策程序,支出事项上报了村级民主决策相关材料,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 1.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细化、合理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各村编制有村级公益金预算,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编制经过了规范的决策程序,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编制细化,支出内容明确,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 1.各村村级公益金预算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项目过程	27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多镇实际拨付到村的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公式计算法,总分3分。 每年度得分=(当年实际到位资金/当年预算资金)*100%*1分。 共2018-2020三个年度,每年度满分1分,根据每年得分累计相加。	3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公式计算法,总分3分。 每年度得分=(当年实际支出资金/(当年实际到位资金+上年结转))*100%*1分; 共2018-2020三个年度,每年度满分1分,根据每年得分累计相加。	2.8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支出内容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扣分法,总分3分。 1.资金支出内容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是否有超出规定范围的支出; 3.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财务管理规范性	3					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扣分法,总分3分。 1.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凭证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每发现一项不符合制度管理要求的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实施管理	1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	
				审批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支出审批程序是否规范,支出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扣分法,总分4分。 1.村级支出事项填写了“村级集体资金使用核实现单”; 2.支出事项经监管中心、乡镇经管站、乡镇主管领导等至少三级审核; 3.特殊经济事项、合同签订等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以上要求的事项,扣0.5分,扣完为止。	4	
				信息公开规范性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按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使用情况上报等程序。	累计得分法,总分4分。 1.村级预算在年初进行了信息公开,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村级公益事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公开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涉及合同签订等特殊经济事项的,进行了相关信息公开,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接政策要求进行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4	
				过程监控有效性	4	项目是否采取了有效的监督控制措施,防范项目潜在风险或及时、有效地解决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	层差法,该项分值4分。 1.项目过程监控有效,可以很好地防范风险,得3.6-4分; 2.项目过程监控较为有效,得3.0-3.6分; 3.项目过程监控的有效性一般,得2.4-3.0分; 4.项目过程监控不够有效,得0-2.4分。	4	
项目产出	28	产出数量	12	公益设施建设维护情况	6	该项目中在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成果是否与现实需求相一致,是否与投入资金相匹配。	累计得分法,总分6分。 1.产出成果能满足现实需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产出成果与投入的资金匹配性较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5	
				社会事业及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6	该项目在社会事业及社会管理方面的成果是否与现实需求相一致,是否与投入资金相匹配。	累计得分法,总分6分。 1.产出成果能满足现实需求,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产出成果与投入的资金匹配性较好,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5	
		产出质量	6	质量控制有效性	6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对审计发现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	层差计分法,总分6分。 1.质量控制有效,得5.4-6分; 2.质量控制较为有效,得4.8-5.4分; 3.质量控制有效性一般,得3.6-4.8分; 4.质量控制不够有效,得0-3.6分。	5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综合项目整体情况判断执行是否及时。	层差计分法,总分5分。 1.项目完成及时,得4.5-5分; 2.项目完成较为及时,得4-4.5分; 3.项目完成及时程度一般,得3-4分; 4.项目完成不够及时,得0-3分。	5	
		产出成本	5	成本控制有效性	5	项目实施过程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层差计分法,总分5分。 1.成本控制有效,得4.5-5分; 2.成本控制较有效,得4-4.5分; 3.成本控制效果一般,得3-4分; 4.成本控制不够有效,得0-3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和计分方式	评分	扣分理由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项目效益	30	实施效益	6	村内小型公益事业设施建设	6	项目在推动各村小型公益事业设施建设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6分。 1. 效果显著，得5.4-6分； 2. 效果较显著，得4.8-5.4分； 3. 效果一般，得3.6-4.8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3.6分。	5.8	
			6	村内小型公益事业设施维护	6	项目在维护各村小型公益事业设施正常运行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6分。 1. 效果显著，得5.4-6分； 2. 效果较显著，得4.8-5.4分； 3. 效果一般，得3.6-4.8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3.6分。	6	
			7	社会管理	7	项目在保障各村垃圾清运、街道照明等社会管理事项正常开展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7分。 1. 效果显著，得6.3-7分； 2. 效果较为显著，得5.6-6.3分； 3. 效果一般，得4.2-5.6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4.2分。	6	
			7	社会事业	7	项目在推进各村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的效果。	层差计分法，总分7分。 1. 效果显著，得6.3-7分； 2. 效果较为显著，得5.6-6.3分； 3. 效果一般，得4.2-5.6分； 4. 效果不够明显，得0-4.2分。	6	
		满意度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全体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层差计分法，总分4分。 1. 村民的满意度很好，得3.6-4分； 2. 村民的满意度较好，得3.2-3.6分； 3. 村民的满意度一般，得2.4-3.2分； 4. 村民的满意度较差，得0-2.4分。	3	
总分					100			88.69	
<p>存在问题： 资金的预算方向需要创新。效果评价要成为未来财政预算的好工具。</p>									
<p>相关建议： 如何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特别是乡村建设结合。如何进行项目制管理。如何可持续性发展。如何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如何与村集体经济有机发展有机结合，需要财政部门认识研究。进一步规划公益性项目的界定。</p>									
<p>专家签字： 日期：2021年12月10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刘 牙 松</p>									

附件 5

北京市通州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部门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18-2020 年村级公益事业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意见	
无。	
主管部门法人签字： 	
主管部门(公章)： 	
日期： 	

注：此表反馈周期为 3 个工作日，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将评价报告送交项目单位，请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前反馈，如未按期反馈，视同无意见。

通州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廉政反馈意见表

廉政举报电话：010-81537282

部门名称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	2022年2月		
评价对象	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廉政执行情况反馈意见			
内 容	是	否	
1. 评价人员是否接受以各种名义馈赠的礼金、礼物和有价证券		√	
2. 评价人员是否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旅游及获取各种形式的俱乐部会员资格		√	
3. 评价人员是否隐瞒事实，出具不公正的评价结论		√	
4. 评价人员是否在与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经济实体中兼职（包括名誉职务）或从事有偿中介服务		√	
5. 评价人员是否在被检查单位报销任何费用		√	
6. 评价人员是否利用特殊身份和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对违纪行为的具体描述： 无。			
对廉政纪律执行情况总体评价及建议： 无。			

部门（项目单位）：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公章）

